

繼承系統表

本系統表係_____（被繼承人姓名）繼承系統表無訛，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第一一四四條之規定據實填載，如有虛偽

實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時，申請人願負責任。

被繼承人	姓名：		配 偶
	年 月 日出生	年 月 日死亡	
繼承人繼承順位 (民法第1138條)	直系血親卑親屬（第一順位）	子女	
		<small>孫 外孫</small> 子女	
		<small>曾 孫 外曾孫</small> 子女	
	父母 (第二順位)		
	兄弟姊妹 (第三順位)		
	祖父母 (第四順位)		

- 註：一、應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二、各繼承人不論死亡或拋棄繼承與否均須列入，並檢附死亡或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三、繼承人已死亡者，應加註「○年○月○日死亡」字樣。
四、第一順位各繼承人應加註「○年○月○日出生」字樣。
五、繼承人戶籍地址（或送達地址）詳如繼承人名冊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繼承人名冊

編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戶籍地址 (或送達地址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